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49/17-18(06)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19 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保護香港瀕危鯊魚品種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保護香港瀕危鯊魚品種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保護瀕危物種

2. 香港遵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並透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條例》")(即實施《公約》的本地法例)履行《公約》的規定。¹《條例》訂明，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事先發出的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條例》附表 1 指明的瀕危動植物物種，不論屬活體的、死體的、其部分或衍生物。²《條例》訂明違例者一經定罪的罰款及監禁罰則，而有關貨品亦必須予以

¹ 《公約》屬國際條約，自 1975 年最初實施以來，已有 183 個國家簽署成為締約國。《公約》旨在防止物種因國際貿易而瀕臨絕種或滅絕。《公約》規管超過 35 000 個動物及植物物種(包括其部分及製成品)，以確保該等物種的國際貿易不會危害其生存。《公約》透過許可證及證明書的制度規管國際貿易(包括商業及非商業)。在該制度下，如有關物種進出任何國家，必須具有所需的許可證/證明書。

² 《條例》的附表 1 載列了《公約》附錄 I、II 及 III 列明的物種。

充公。《條例》由漁護署實施，並由漁護署和香港海關("海關")共同執行。

瀕危鯊魚品種

現行貿易管制

3. 目前，有 8 個鯊魚品種載列於《公約》附錄II並列明於《條例》內。³根據《條例》，所有列明物種的進口及出口/再出口均須附有有效的《公約》許可證。這 8 個鯊魚品種(包括魚翅和其他部分或衍生物)必須以合法方式獲得，並能確保有關貿易的可持續性，方可獲發許可證以進行有關的國際貿易。在本地管有列明鯊魚品種的魚翅和其他部分或衍生物，則無須持有管有許可證。

4. 香港並沒有專門與捕捉鯊魚有關的漁業。大部分魚翅均從外地進口。目前約有 500 個鯊魚品種，當中大部分不受《公約》管制。《公約》認同，商業貿易活動如程度不會危害有關物種的存活，可能會有利有關物種的保育和生態系統，亦可推動當地社會的發展。按此原則，《公約》並沒有禁止有關《公約》附錄列明的鯊魚品種的國際貿易。

最近列入《公約》的物種

5. 在第十七屆《公約》締約國大會上，各締約國決定把另外 4 個鯊魚品種列入《公約》附錄II。⁴《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3)令》及《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 III 物種的豁免)(修訂)令》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旨在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等。⁵該兩項附屬法例將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執法

6. 漁護署與海關不時進行聯合執行動，檢查從外地經海

³ 有關品種為大白鯊、姥鯊、鯨鯊、長鰭真鯊、路氏雙髻鯊、無溝雙髻鯊、錘頭雙髻鯊和鼠鯊。

⁴ 該 4 個新增鯊魚品種為狐型長尾鯊、淺海長尾鯊、大眼長尾鯊和鐮形真鯊。

⁵ 內務委員會沒有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附屬法例的議審期已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

路以貨櫃運抵香港的魚翅。兩個部門於 2017 年進行的聯合執法行動中，在 5 個分別來自印度、埃及、肯尼亞和秘魯的貨櫃檢獲約 1 700 公斤未領有許可證而進口的長鰭真鯊和雙髻鯊魚翅。

宣傳及教育

7. 為推動綠色生活及樹立良好榜樣，以身作則帶頭採取高於法例的最低要求，政府就公務酬酢場合發出了內部指引，指明應採用環保菜單(包括停止食用魚翅)。此外，政府亦致力透過教育及宣傳工作，提升公眾對保育瀕危物種的意識。有關的教育及宣傳計劃包括設立瀕危物種資源中心、透過傳媒和互聯網發放宣傳片、舉辦公眾展覽，以及向貿易商、遊客和公眾派發宣傳單張。漁護署亦一直與航運和物流公司等主要持份者聯繫，提醒他們遵守《公約》及《條例》的規定。

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8. 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上，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聽取公眾對保護香港瀕危動植物物種的意見，並討論保護瀕危鯊魚品種最新進展等事宜。議員在審核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期間亦曾提出相關問題。議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規管魚翅貿易及食用魚翅

9. 議員察悉，雖然若干鯊魚品種的貨品被列入《公約》附錄II，並受到《條例》的規管，部分商人蓄意錯誤地標籤魚翅貨品所屬的鯊魚品種，以逃避法律責任。據觀察所得，近年沒有關乎瀕危鯊魚品種非法貿易的檢控案件。⁶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管制本港的受規管魚翅產品貿易。

⁶ 載至 2018 年 2 月，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檢獲受管制魚翅產品的案件數目如下：

年份	案件數目
2013	0
2014	2
2015	6
2016	4
2017	11 (包括 4 宗懷疑個案，當中的魚翅品種尚待基因鑑定報告。)

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受管制魚翅產品已被充公。以上個案均沒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

10. 雖然部分環保團體一直提倡在本港全面禁止食用魚翅，但部分議員認為，除了在香港受規管的鯊魚品種外，其他鯊魚品種數目仍維持在健康的水平，因此未必需要在香港全面禁止食用魚翅。另一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魚翅產品設立強制性標籤制度。

1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主要根據《公約》在進出口方面對魚翅貿易進行規管。進口已列入《公約》的鯊魚品種魚翅須領有由出口地發出的有效《公約》出口准許證，並於物品進入香港時由獲授權人員查驗。此外，再出口已列入《公約》的鯊魚品種魚翅亦須領有漁護署簽發的再出口許可證，並於物品離開香港前由獲授權人員查驗。漁護署與海關在各海陸空邊境口岸進行針對走私魚翅產品的聯合行動。海關會根據風險評估及情報分析，揀選進出口貨物進行檢查。⁷ 政府當局承認，對於涉及不遵從魚翅貿易進出口管制規定的一些懷疑個案，當局可能難以搜集足夠證據以提出檢控。

12.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已率先在公務酬酢場合中，採用符合可持續發展概念的環保菜單，當中包括停止食用魚翅。政府當局認為，相比起設立強制性標籤制度，加強宣傳教育能更有效地提高市民對保護瀕危物種(包括瀕危鯊魚品種)的意識。

受管制鯊魚品種的範圍

13. 議員察悉大青鯊最近獲納入《保護遷徙野生動物物種公約》附錄二，並詢問《條例》可否涵蓋目前雖不受到滅種威脅，但除非對其貿易嚴加管制，否則將來亦有滅種的可能的鯊魚品種，例如大青鯊。

14. 政府當局表示，《公約》締約國定期舉行會議，以便按各物種的保育狀況等因素，考慮修訂《公約》附錄所列物種，以確保《公約》的規定適時。現時未有任何締約國提出把大青鯊列入《公約》附錄 II 的提案。大青鯊最近被列入《保護遷徙野生動物物種公約》附錄二，以鼓勵大青鯊的分布地區加強合作保護大青鯊及其棲息地。由於本港並沒有專門捕鯊的漁業活動，保護鯊魚免受過度利用的工作主要依賴在本港實施《公約》，規管涉及已列入《公約》的鯊魚品種的貿易。

⁷ 載至 2018 年 2 月，海關與漁護署進行了 167 次針對走私魚翅產品的聯合行動。

立法會質詢

15.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2018 年 2 月 7 日、5 月 23 日及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曾提出有關鯊魚貿易的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近期發展

16. 事務委員會將會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保護瀕危鯊魚品種的議題。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12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8年 4月17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2019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S-ENB06)
2018年 5月28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有關保護香港瀕危動植物物種的最新進展的 政府當局文件 有關香港瀕危動植物物種的保護的 背景資料簡介
2018年 6月13日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及《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修訂)令》提交立法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4年6月18日	有關葛珮帆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
2018年2月7日	有關梁繼昌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
2018年5月23日	有關葛珮帆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
2018年7月11日	有關廖長江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